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由 622,372,316 股增至 2,178,303,106 股。
- 前述 1,555,930,790 股转增股份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 89,999.8158 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1.23 元/股。
- 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

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实达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第 2021-09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第 2021-097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 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第 2021-099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第 2021-101 号)。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 实达集团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 实达集团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178,303,106 股。

前述转增股份将不向原股东分配, 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 89,999.8158 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第 2022-012 号),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 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实达集团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为0.58元/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555,930,790股，实达集团当前总股本为622,372,316股，相应的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为1,555,930,790/622,372,316。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86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1.23元/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87,428,505	0	87,428,5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534,943,811	1,555,930,790	2,090,874,601
股份合计	622,372,316	1,555,930,790	2,178,303,106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主体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或者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如需)注入实达集团。

(二)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主体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主体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

(三)财务投资人林强承诺根据重整计划按照不低于破产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确定的股权价值受让实达集团持有的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可转让股权。

九、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1.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2.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